

國立政治大學磨課師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線上課程，發展具特色之課程，並促進多元應用，以建立本校課程品牌，接軌國際教育潮流，翻轉教室，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或小規模非開放式線上課程（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線上課程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教材影片，每段影片長度約為十分鐘，總課程影片長度可彈性規劃，一般約十至十五小時，課程內容除影片外，應包含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	
未修正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開課申請，申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p>第四條 本中心對於開課教師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措施如下：</p> <p>一、本中心協助相關教學設計與製作，包含腳本設計、影片攝製、課程平台管理等，並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諮詢。</p> <p>二、教材製作期間，授課教師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p>	<p>第四條 本中心對於開課教師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措施如下：</p> <p>一、 本中心協助相關教學設計與製作，包含腳本設計、影片攝製、課程平台管理等，並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諮詢。</p> <p>二、 教材製作期間，授課教師之補助依後製</p>	<p>一、 因應磨課師課程製作規模擴大、品質提升，現行製作經費與發展辦法補助經費不相符，故於第二至四項補助經費後增加「為原則」三字，以符合業務執行現況並保持日後經</p>

<p>長度計算，十分鐘為一單位，每單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u>為原則</u>。</p> <p>三、教材製作期間，課程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一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十小時<u>製作費為原則</u>。</p> <p>四、教材製作期間，影片後製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一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八小時<u>製作費為原則</u>。</p> <p>五、開課期間，教學助理之補助依上課週數計算，一週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二十五小時<u>助理費為原則</u>。</p> <p>六、合開課程由該課程所有參與教師協商補助分配方式。</p> <p>七、本中心得挑選高品質之磨課師課程為本校優良數位課程作為獎勵。</p>	<p>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十分鐘為一單位，每單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p> <p>三、教材製作期間，課程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一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十小時工讀金。</p> <p>四、教材製作期間，影片後製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一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八小時工讀金。</p> <p>五、開課期間，教學助理之補助依上課週數計算，一週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二十五小時工讀金。</p> <p>六、合開課程由該課程所有參與教師協商補助分配方式。</p> <p>七、本中心得挑選高品質之磨課師課程為本校優良數位課程作為獎勵。</p>	<p>費使用彈性。</p> <p>二、因應教育部學習兼任助理法規調整，已無工讀金項目，故將第三及第四項補助項目「工讀金」一詞更換為「製作費」；第五項「工讀金」一詞更換為「助理費」。</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接受本中心輔導、補助及獎勵之授課教師須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教師須依本中心約定之時程規畫完成所有講義編撰、校稿、考題及評量設計等作業，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展延。</p> <p>二、受獎助之課程須至少完整執行一次。</p> <p>三、課程執行期間，</p>	

	<p>應於課程數位平台提供課程內容及作業諮詢，並安排教學助理與學員互動、管理討論區等。</p> <p>四、 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坊，以提供經驗分享。</p> <p>五、 課程內容製作應完全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p>	
未修正	第六條 完成製作課程之智慧財產權屬本校及開課教師共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	
第七條 已受本校 <u>其他單位及校外機關單位</u> 補助之磨課師課程， <u>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u> 。	第七條 已受本校以外機關單位補助之磨課師課程，不得申請本辦法所列之獎助。	原補助辦法僅規範申請校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辦法所列之獎助，但秉持校內資源避免重複補助造成資源浪費之精神，將校內補助也納入不重複補助範圍中。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